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3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1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本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